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蘇青濤
電話：02-82366478
E-Mail：ney228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136407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1F00D092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10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、行政院本(101)年8月28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7013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010047514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規則第10條修正後，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14日資格者，每年應給休假14日，是各機關上開人員本年未具休假14日資格者，其休假日數應依上開修正後規定辦理；本年在職應上班日數未達14日者，以應上班日數為得核給之休假日數。
- 三、前開本規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1013640769